香港美容業總會
Federation of Beauty Industry (H.K.)

立法會CB(2)782/16-17(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panel_hs@legco.gov.hk

**就「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
**呈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2017 年 2 月 13 日特別會議**

**背景**

1.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1 月 5 日公佈的「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就醫療儀器三個主要範疇包括推出市面前的管制、推出市面後的管制及使用管制的建議規管架構，將高科技美容儀器列入醫療儀器規管，立法建議嚴重傾斜及歧視美容業，逾千美容從業員於 2 月 16 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前遞交請願信給食衛局及眾議員表達強烈不滿。

**回應及意見**

2. 本會反對食衛局以風險為本，強行將非醫療用途的美容儀器一刀切列入醫療儀器架構下規管，讓醫療界凌駕美容業。現今所有行業均會利用科技向上流動及發展，立法建議卻限制並剝奪美容業應用新科技的權利，變相封殺整個行業，漠視美容業的專業及業界過往對香港作出的貢獻。

3. 醫療與美容的服務性質完全不同，醫療界為市民診斷及治病以保障他們的健康，美容界則為消費者美化容貌。美容業提供的服務、產品及儀器一直循著行業性質而運作及發展至今，儀器供應商生產儀器前必先決定售賣對象，才設計符合醫療或美容用途的儀器，即使一部儀器同時擁有醫療及美容用途，使用於美化容貌按其性質便是美容儀器。事實上醫療儀器及美容儀器於能量輸出、使用權限、操作及用途等均有所不同，強行將醫療及非醫療儀器混為一談有誤導公眾之嫌。

4. 食衛局假設美容業沒有能力操作高科技美容儀器，顯然未有充份認識及了解行業，矮化美容專業。

秘書處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5 號中國宏興大廈 7 樓 C 室
Secretariat Address: Flat C, 7/F, China Fen Hin Bldg., 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3579 2579 傳真 Fax：(852) 2171 4021
電郵 Email：info@fbihk.org 網站 Website：www.fbihk.org

4.1 美容業界明白預防勝於治療，必須透過培訓及考核，擁有相關知識及技能才可以專業地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服務，減低風險發生。

4.2 立法建議則不會管制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使用任何醫療儀器，認為發生事故他們可即時為消費者急救處理。

4.3 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操作高科技美容儀器比美容從業員更安全是否有實質數據支持? 根據「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研究報告，除南韓所有美容程序須由醫生施行外，其他地方並無規限美容師施行某些類別的非入侵性或非外科美容程序，而這些程序的風險及投訴與是否由醫生或美容師操作並不見有關連性，反之入侵性美容程序導致之傷亡卻與醫生缺乏培訓相關。究竟是"預防勝於治療"還是"事後急救"較為合適的做法可想而知，立法建議明顯未能針對消費者安全作出周詳的考慮。

5. 註冊醫生駐場監督並沒有考慮實際狀況是否可行，立法建議損害醫療界、美容界及市民/消費者的利益，形成三輸的局面。

5.1 根據羅兵咸永道（PwC）所做的研究報告，全港現時大約有 6000 間美容院，逾九成使用激光或強烈脈衝光儀器，射頻及高強度聚焦超聲波儀器等近年也逐漸普及，可見應用高科技儀器於美容服務已成主流趨勢，亦廣泛為市場及消費者所接受。但現實是否有足夠醫生駐場，強行立法勢必出現嚴重「醫生荒」，對本地醫療體制帶來沉重負擔和壓力，絕非市民之福。

5.2 高昂醫生費用也使中小企美容院無法經營，連鎖反應必令供應鏈受牽連而結業，對美容業肯定有毀滅性的傷害。

5.3 美容業提供高科技美容服務必須與其他護理及客服配套才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消費者是否願意由醫生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沒有配套的美容服務? 強行立法將令美容服務供求失衡，成本勢必轉嫁消費者，同時剝削消費者選擇權，這又是否他們的意願？

**<u>總結及建議</u>**

6. 醫美兩個界別理應可以共融互補，但強行將非醫療用途的美容儀器一刀切列入醫療儀器架構下規管，將會嚴重損害醫療界、美容界及市民/消費者的利益，形成三輸的局面。本會認同訂立規管能夠保障消費者，但必須發展一套全面及有效的監管制度才能持之以恆，真正保障市民的安全。

7. 基於以上表述，本會建議:

7.1 將非醫療用途的美容儀器從「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分割，由源頭按其性質區分醫療及美容儀器，分別就兩者之不同訂立適切的規管，協助美容業制定美容儀器及使用的規管架構及風險管理。

7.2 美容儀器使用者應該以能力為規管準則，從操作人員的資歷及培訓着眼，制定完善的培訓機制，並設立統一的考核及發牌制度，只有通過考核才具備操作相關儀器的資格，實行專業監管，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及利益。

7.3 成立「美容業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與業界及持份者一起討論及制定規管美容業的方案，協助美容業向上流動及持續專業發展，確認醫學美容及高科技美容，正視及支持美容產業。

Frances

香港美容業總會主席
趙小玲 謹啓
2017 年 2 月 10 日

秘書處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5 號中國宏興大廈 7 樓 C 室
Secretariat Address: Flat C, 7/F, China Fen Hin Bldg., 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3579 2579 傳真 Fax：(852) 2171 4021
電郵 Email：info@fbihk.org 網站 Website：www.fbihk.org